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

**标 段 名 称：** 一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YLTZH-CZSYB-YQZB-2023-001

**招 标 人：**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日 期：**2023年3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77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9329)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7](#_Toc15407)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17](#_Toc30102)

[第五部分 报价说明 22](#_Toc4915)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_Toc14803)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27](#_Toc28858)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4131)

#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书

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招标邀请书

## 1．招标条件

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招标已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邀请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

2.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3标段名称：一标段。

2.4标段合同估算金额：1300万元（含税）。

2.5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制酸装置全套施工及配套采购（不包括裂解炉及施工）。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3.1.1、投标人注册资金≥1000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3.1.3、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4、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或 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1.6、2018年以来有同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业绩。

3.1.7、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2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竞价。若购买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竞价，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参与招标活动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4.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承包商登录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外网http://ncic.sinopec.com下载或发邮件至投标人指定邮箱采购文件、图纸等或到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取文件资料，招标文件售价0元。采购人不要求承包商提交响应保证金。

4.2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时间：

(1)获取开始时间: 2023年3 月12 日09:00。

(2)获取截止时间: 2023年3 月14 日17:00。

**5.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3 月15日09:00。

5.4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6.开标**

6.1开标时间：2023年3月15日09:00。

6.2 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699号研究院综合办公楼五楼5034会议室现场开标。

**7.其他**

7.1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7.2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招标人**

名称：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葛关路699号

邮编：210048

联系人：纪罗军

电话：13851661796

电子邮箱：13851661796@136.com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化公司外网http://ncic.sinopec.com上发布。

**10．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起，到发售截止时间止。

**11.异议受理**

|  |  |
| --- | --- |
|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中石化南京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 |
| 联系人姓名及办公电话 | 宋佳宁025-57793747 | 电子邮箱 | songjn64303.nhg@sinopec.com |
| 说明:潜在投标人对本公告内容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异议的，请将相关异议材料(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递交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

招标人：（盖单位章）

 2023年3月9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投标人须知细则，招标文件中其他部分如与本表冲突，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 | 招标人 | 名称：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1.2 | 招标联系人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纪罗军13851661796；电子邮箱：13851661796@136.com |
| 1.3 | 项目名称 | 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 |
| 1.4 | 审批和资金落实 | 项目已经批准，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 1.5 | 物资名称 | 具体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内容 |
| 1.6 | 物资数量 | 具体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数量及计量单位（暂估量） |
| 1.7 | 交货期 | 按合同约定，2023年7月31日前 |
| 1.8 | 执行范围及有效期执行范围及有效期 | 具体执行企业: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协议有效期：合同约定 |
| 1.9 | 付款方式和进度 | 承兑支付，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和进度作为否决条款。 |
| 1.10 | 投标有效期 | 30天 |
| 1.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1、投标人注册资金≥1000万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2、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3、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4、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5、项目经理持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或 高级技术职称证书，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6、2018年以来有同类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项目业绩。7、投标人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8、本次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2 | 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13 | 最高限价 | 招标人设定最高限价1300万元（含税） |

##

1. **投标人须知**

**Ａ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编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物资或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的业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投标人”是指投标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独立于招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物资”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服务。

2.4 “服务”是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或虽然招标文件没有明确规定，但为保证投标物资的功能、性能和使用的完整性），投标人必须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培训、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技术协助以及其他必要的义务。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制造或经营招标物资的能力，投标招标并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在招标活动中无欺诈和腐败行为。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Ｂ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物资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投标邀请书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要求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五） 报价说明

（六）评审办法

（七）合同条款

（八）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以电子版发布。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线提供的技术文件、料表、评标办法、合同文本、澄清变更等资料均属于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物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人。对投标截止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进行澄清并以书面予以答复，同时该答复提供给每个招标文件的购买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原则上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招标文件的购买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招标文件购买人。

**Ｃ 投标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或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投标。

9．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所交换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投标文件（投标资质和技术投标）、商务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见前附表。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附件格式填写投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并在文件中填写目录与连续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须就全部招标物资投标。

11.3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投标人要逐条投标，说明“满足”或是“偏差”。投标人也可以用文字加以说明。

12．投标报价

1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投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指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格。

12.2 投标人对每种物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存在选择的报价。

13．投标货币

13.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0款的规定。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需签署的地方，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打印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作必要修改或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7.4 投标人不得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为30天。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2 所有投标文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字样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袋密封，内层袋的密封与标记同上述规定。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0．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不论专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人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规定的地点。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可以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Ｅ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在研究院综合办公楼五楼5034会议室现场进行开标。

24．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5．投标文件的审查和投标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

25.2 《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 不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实质性偏差。

实质性偏差是指：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和履行；

（2）实质性影响所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

（3）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4）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无法满足该要求。

25.4 对投标文件投标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25.5.1 投标主体不符合的：

25.5.1.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5.5.1.2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25.5.2 投标文件不符合的：

25.5.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5.5.2.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实质性评标的；

25.5.2.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25.5.2.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

25.5.2.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5.5.3 投标人行为不符合的：

25.5.3.1 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5.5.3.2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5.5.3.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5.5.3.4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5.5.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25.6.1 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2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或重大变更的；

25.6.4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等原因，被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撤销的。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2 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26.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26.4 澄清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

27．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标准和方法。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要求进行。

28.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按评标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29．保密

29.1 招标人及评标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等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招标人及评标人员不得将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向第三方传递。

29.3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纳入诚信考核。

**Ｆ中标**

30．中标供应商的确定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一名或多名中标候选人作为入围供应商。

 30.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入围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30.3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由最终用户依据招标方案中的中标供应商数量及份额最终确定相应份额中标人。

**2．招标文件及报价**

根据本章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1）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天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当招标文件与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为准。当修改及澄清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3报价

（1）报价方式及合同价款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报价采用的币种：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采用人民币报价。

（4）报价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报价说明”内容。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详见技术协议”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方法

一、 评标程序

采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相结合的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二、 评标办法

本次采用竞价评标法。最低报价中标。

三、**附件**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3：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附件1：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价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标段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成交价款 | 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小写：xxxxxxxx元）（不含税） |
| 服务期限 | xxxxx年x月x日——xxxxx年x月x日 |
| 备注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xx日内到（指定地址场所名称）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已接受（成交人名称）所递交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竞价投标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招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人员签到表

|  |
| --- |
|  |
| 标段名称：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部门名称 | 职称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一** | 评审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报价说明

投标方根据“技术协议”中所列内容进行单项和总价，报价应含施工费、运输费、货物保险费、设备采购费、增值税等一切费用，注明税率。如需政府部门调整税率，则按照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原则，调整含税费用。本次报价设最高限价：1300万元（含税）。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

**2．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应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初步评审及排序**

3.1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内容、标准、依据等见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2）报价部分评审特别说明：

①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已被初步评审相关条款否决的投标文件除外）。

②参与评审的报价为算术性错误修订后的报价。

③修正后的报价在评审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予以确认。该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评审小组各成员对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3.2成交候选人排序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分项报价表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投标人排序，格式见附件2，最低报价排名前1名入围。

**4．****仅1或2家投标人的相关说明**

4.1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只有2或1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继续本次招标活动：

（1）只有2家时，由本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第3.2款的内容进行排序；

（2）只有1家时，由本评审小组决定参照本办法第4.2款的内容进行谈判。

4.2谈判工作主要内容：

（1）向投标人发出谈判时间、谈判地址、场所书面通知。

（2）核查投标人参与谈判人员的有效证件。

（3）对报价、技术等投标内容进行分析、审查，提出需要进一步谈判的技术、服务、报价、合同草案条款等问题。

（4）与投标人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整理谈判结果、形成书面谈判记录。

**5推荐成交候选人及编制评审报告**

5.1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排序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整理评审、谈判资料，编制评审报告，格式见附件3。

**6．附件**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附件2：投标人排序表

附件3：评审报告

附件1：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论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见复印件） |  |  |  |
| 投标文件盖章 | 封面、投标函：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资格评审 |  | （该项评审内容应与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对应内容一致） | 　 |  |  |
|  | 　 |  |  |
| 投标性评审 |  |  | 　 |  |  |
|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即不通过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xxxx年xx月 xx日 |

## 附件2：投标人排序表

## 投标人排序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报价（元） | 其他说明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xxxx年xx月xx日 |

附件3：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类别及标段名称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初步评审时间 | 开始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结束时间：xxxx年xx月xx日xx时xx 分 |
| 初步评审地址及场所 | 地址： 场所： |
| 初步评审情况 | 详见“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 |
| 投标人排序情况 | 详见 “投标人排序表”等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名 次 | 成交候选人名称 | 报价（元）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 　 |
|  |

# 第七部分 合同条款

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分包合同

|  |  |
| --- | --- |
| 承包人（甲方）：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分包方（乙方）：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分包合同**

**承包人（甲方）：**永利碳中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为“总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工程施工等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合同各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已取得开展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所有政府审批、许可或资质；合同各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第一条**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0.65万吨/年BDO废酸再生EPC项目

分包工程地点：四川自贡

分包工程方式：制酸装置全套设计施工及配套采购（不含裂解炉）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裂解工段、净化工段、转化工段、干吸工段内的设备、管道、钢结构及其保温和防腐；界区内供配电；界区内管廊、管架以及与工程配套的公辅设施。乙方负责提供总图、工艺、设备、电气、自控、防腐、保温的设计及设备采购、制造、安装。乙方提出土建条件，甲方负责土建施工图设计。甲方负责土建、暖通、消防、给排水、照明、防雷接地、电信等公用工程设计及采购、施工安装。乙方还需承担系统的设备制造、包装、运输及设备安装、单机调试、冷态联动调试、配合业主热负荷试车、投产保产等全过程的技术服务等环节，以及对用户人员进行理论培训、试生产达标、达产期间技术服务等工作。详见技术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选定主要设备，指定制造及材料供应商。设备供货商品牌优先选择双方确认的供货厂商一览表中的厂家。

**第二条**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价款为人民币（含税）： 元，大写为：人民币 ，税率为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为：人民币 ，总税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为：人民币 。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款计算方式为：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审计主体为：

**第三条**工期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乙方按技术协议的内容，精心设计，设备制造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生产使用需求；其提供设备应为国家认可的定型产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建（构）筑、安装、设备，系统调试、无负荷试车保证安全可靠，达到技术协议的考核值要求。

**第五条**总合同与本分包合同

5.1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照总合同（除工程价款之外）规定的文件解释顺序，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5.2甲方向乙方提供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复印件及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资料。

5.3本合同未涉及的有关工程施工相关内容和规定，按照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4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图纸

6.1图纸提供日期：

6.2图纸提供套：

6.3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6.4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第七条**工地代表

7.1甲方驻工地代表：职位：。

7.2乙方驻工地代表：职位：。

7.3监理工程师：。

管理职责及授权范围：。

**第八条**甲方责任

8.1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8.2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有效监理和质检。

8.3甲方负责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批复。

8.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施工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及技术文件，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和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8.5甲方指定施工用水、电、气接点位置。

8.6甲方对乙方的设计版权和专有技术，负有保密责任。

8.7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五章所规定的支付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8.8甲方负责参加隐蔽工程、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工程的中间验收，按约定日期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8.9甲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可能向乙方提供贵重设备、材料在自贡东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存放场地，乙方负责保管，与设备、材料保管等相关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8.10甲方未能履行上述1~8责任，导致工期延期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具体按本合同第25.5款和第25.7款执行，工期顺延，但乙方应为确保工期而努力。

**第九条**乙方责任

9.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和有关条例以及甲方审定的本项目EPC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施工，并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确保工艺装备水平先进、工程质量合格和施工安全，保证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供货设备和系统的完整，EPC范围内设备、工程量清单如有遗漏，由乙方无偿提供补全。

9.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有关厂规厂纪。办理有关进厂手续，甲方可予以协助。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设备、施工用机具的报建报验，并接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组成立EPC项目经理部并上报甲方，项目部驻扎在项目建设所在地，项目经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常驻现场，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工作。

9.4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的全过程监理。

9.5乙方选派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参加本工程的建设、设备调试及试车工作。

9.6乙方负责组织对甲方人员的现场培训并承担培训费用；甲方有关人员在类似的生产厂的生产操作和维修等培训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供足够的帮助和配合。

9.7乙方为甲方参加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验收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工作、住宿、交通、饮食等便利条件，费用甲方自理。

9.8乙方负责按规定（见技术协议）向甲方交付图纸、资料、技术文件等竣工资料，并保证其正确、完整、合法；提供的设备、备件、技术资料等具备合法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

9.9乙方应按技术协议要求，负责性能指标的测试，并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9.10乙方未能履行上述的任何一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有关损失，具体按本合同第25.6款执行，不顺延延误的工期。

9.1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在不改变工艺技术方案、系统装备水平的情况下，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乙方应充分考虑接受，并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实施。因此类变更引起的一系列费用累计增加（在变更部分的工程开工或变更部分的设备订货前）在五万元以内时，EPC合同价不作调整。超过五万元以上部分经双方协商，依据甲方所核定量、价确定变更费用，并按相关流程签订增补合同。

9.12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设备及材料订货和施工分包情况说明，由甲方审核签字。

9.13乙方按本合同项目进度及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分批交付合同项下规定的所有设计资料及设备。

9.1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由乙方办理运输，所有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运输物流及包装装卸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9.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在设计工作尚未完成前已进行采设备采购、但相关设备不满足设计使用需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采购的设备与设计方案存在偏差、因设计方案进一步调整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进度计划

10.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10.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十一条**工程质量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1.1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设备的设计、使用的材料及设备的制造、检验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无国家标准的，由双方明确检验标准。

11.2乙方负责提供相关设备及材料的检验，并提供制造厂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报告，相关费用（含现场检验费用、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备制造完毕后，乙方可请甲方代表到设备制造厂进行初步检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运抵甲方现场后，甲方应在到货后3日内安排甲乙双方一起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证书，逾期视为验收合格。该等验收仅对设备及材料的名称、外观的包装、数量、货号等进行验收，不等同于对设备及材料质量验收的合格。

11.4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及材料如检验发现有残损或数量、重量、质量、规格与有关标准或规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1.5不论甲方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开箱检验或者甲方代表参加了监制与检验、开箱检验并签署监制或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负的责任。

11.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在设计工作尚未完成前已进行采设备采购、但相关设备不满足设计使用需求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前采购的设备与设计方案存在偏差、因设计方案进一步调整造成设备无法使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工期延误

除甲方原因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或可能发生影响工期的情形，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不得擅自延长工期。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8小时。2、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第十三条**中间验收

乙方提出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十四条**工程预付款

合同生效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第十五条**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5.1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每X天向监理和甲方派驻工地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5.2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及时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派驻代表审核后的竣工工程量报告进行最终确认。

15.3上述工程量的审核期限：

**第十六条**设备工程款支付

16.1设备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人民币结算。

16.2设备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工程费用的30%作为预付款。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在接到甲方发货通知后，乙方提供发货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将发货设备工程费用30%的发货款。竣工验收各项指标检测达标后30个工作日内或装置安装调试完成90个工作日内（以先到日期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工程费用的30%。乙方向甲方提供交工验收证书、实物量明细表、以及相关的产品合格证书、施工质量证明文件、试车记录、竣工图纸、质量保修书等资料。同时，乙方按照设备费用总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6.3质保金：工程结束后留设备工程费用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以竣工验收各项指标检测达标后12个月内或装置安装调试完成18个月内（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6.4保证金返还：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28天内无息返还质保金。

16.5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期限：收到合格发票后30天内完成支付。

**第十七条**材料设备供应

17.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视同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

17.2由甲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17.3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工程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乙方应将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质量、价格报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采购。

**第十八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施工作业安全协议书》。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设立专职安全部门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在开工前应接受甲方HSE教育培训，甲方派驻代表或派出的安全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HSE检查和监督。

18.1甲方指定施工用水、电、气、汽接点位置，施工用水、电、气、汽等管网、设施，并接至施工现场界区。乙方施工期间需按甲方规定计量、计价（未计量，水电费按1.5万元计费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款）。施工中需要的能源介质甲方提供方便，费用乙方自理。

18.2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进入施工现场前7日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完施工所需各种证件、批件的申报批准手续（乙方自身资质的证明除外）。

18.3水准点和坐标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7日，甲方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18.4乙方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甲方提供协助。

18.5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提供各种计划、报表、相关资料。

18.6乙方承担施工区域内的日常保卫、安全管理、巡检工作。

18.7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安全、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8.8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业主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内发生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18.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发生时由责任方承担。

18.10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有关规定(包括进出施工现场洗车设施，施工现场封闭等)，并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中实施。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程完、材料净、场地清的条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8.11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吊车等特种设备、危化品以及在易燃、易爆区域作业，乙方负责办理开工报批手续，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检，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仪表按甲方要求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进行检验，乙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对特殊的设备材料提出进行第三方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8.12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确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8.13乙方在建安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供建安工程施工方案。

18.14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赶工进度费用自理。

18.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约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18.16延期开工。如发生：

18.16.1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5日之前向甲方代表提供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2日内不予答复，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提供延期开工的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8.16.2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可推迟开工日期。

18.17暂停施工，如发生：

因各种因素使工程不能继续进行，甲方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缓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暂缓施工，妥善保管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接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负责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并不得延误工期。

18.18质量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质检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甲方过错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经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甲方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8.19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上述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然不能达到上述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上述标准，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8.20安全施工

18.20.1乙方在正式进入施工现场前，应与甲方签订安全协议并按甲方规定缴纳安全抵押金，以明确双方的责任。

18.20.2乙方应按国家和四川省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人员着装统一，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如对甲方造成损失，须赔偿甲方损失。

18.20.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应尽其可能为抢救提供必要的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

18.20.4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或设备运输时，应有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0.5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九条**竣工验收

19.1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19.2设备调试、试车，详见技术协议。

19.2.1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负责单机无负荷试车，并在试车前24小时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方案、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

19.2.2设备安装工程由乙方负责联动无负荷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甲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方案、时间、地点和对甲方应做准备工作的要求。甲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做好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2.3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负荷试车，由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通知乙方，试车内容、方案由乙方提供并保证试车方案合理、安全。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做好试车记录。试车通过，甲方、乙方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2.4由于乙方原因，试车达不到要求，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并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对试车进度造成影响，本工程工期顺延。

19.2.5调试、试车期间的周转件和易损件，液压站清洗用油(如有)，减速机、轴承等初次加注润滑油等由乙方负责；试车用的能源介质由甲方承担。

19.3考核

19.3.1本工程的最终考核为达标验收考核，考核内容及方法见技术协议。试生产期间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监督并处理设备存在的问题。连续达到技术协议规定的考核指标后方予以环保验收交接。

19.3.2在考核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进行修理或更换。

19.3.3在考核期内由于甲方原因无法实现本工程达标，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19.4项目验收：

考核期结束后，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项目竣工有关规定，向

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30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30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来的竣工验收报告后30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30日内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经批准，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合格的日期。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日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及由于非乙方原因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19.5本工程质保期按合同及技术协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由于因乙方设计、施工责任和设备质量等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工程质保期及质保期内相关责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执行。

19.6在工程质保期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质量保修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当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承诺书，就工程质量向甲方做出承诺，质量保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年。质保期满后，质保金经双方确认后结算并返还。

**第二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2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3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规义务，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4．其他：。

**第二十二条**工程再分包、转包

1．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分包人违约责任，具体为 。

2．分包人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

3．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小时内向对方通知，并应在天内提供权威机关的书面证明。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二十四条**廉政条款

双方应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并履行廉洁从业义务。

**第二十五条**违约责任

25.1乙方具备本合同项下双方约定履约内容的履约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资质等。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设备及施工等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等。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是全新且注明厂家，并达到本合同技术协议规定的保证值。

25.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应是清晰的、完整的和正确的，工控软件不得有程序锁或隐藏的逻辑停机程序并能满足设备的安装、运行和维修的要求，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5.3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文件失真、有误，导致乙方设计或制造错误，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5.4乙方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以及负责供货的材料拖期、有误、发生问题，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5.5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时间、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则工期顺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5.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每拖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如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5.7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如甲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支付，乙方可中止合同。

25.8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按以下第2项处理：

1．由仲裁机构仲裁。

2．向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3．如属中国石化内部单位之间的争议，应提交中国石化内部法律纠纷调解小组调处。

**第二十七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4．如在乙方没有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5．乙方必须按时结清员工工资，如乙方拖欠员工工资，造成或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停滞或出现其他影响工程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忠告，如乙方仍不改正，甲方有权预留乙方相当于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总额的工程款，作为乙方员工工资储备。

6．甲方因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乙方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其他。

8．本合同签订地点：。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乙方执份，甲方执份。

9.【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单位地址：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单位地址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联系电话：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联系电话：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开户银行：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开户银行：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账号: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账号：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邮政编码：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邮政编码： |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工程和设备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 。

1.3.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3.2.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包括：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包括： 。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 。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 。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图纸和文件的要求： 。

 **1.8知识产权**

1.8.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 。

1.8.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  。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  。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2. 发包人义务**

 **2.1 指派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3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包括： 。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 。

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发包人负责提供进场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的移交期限： 。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的移交期限：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包括：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发包人等其他方指示的约定：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关于提供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其他物品以及临时设施的约定： 。

4.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或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违约责任：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 。

**5. 施工控制网**

**5.1测设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测设资料的期限： 。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6.3.1 （11）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情形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的约定：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交工违约金： 。

**7. 工程质量**

 **7.5 质量争议**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安全生产要求

（1）有特别要求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

8.1.4 治安保卫

（2）治安保卫的约定： 。

（4）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 。

8.1.5 文明施工

（1）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

8.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8.1.9 安全生产责任

8.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约定： 。

**9. 材料与设备**

 **9.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9.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 。

9.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约定： 。

 **9.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从发包人仓库至施工现场的运输费和工地保管费用的承担： 。

 **9.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约定： 。

 **9.6 样品**

9.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9.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占地提供的约定： 。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11. 变更**

 **11.1变更的范围**

变更范围的约定： 。

 **11.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的约定： 。

 **11.4 变更估价**

11.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约定： 。

 **11.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2. 计量与支付**

 **12.1 计量**

关于计量与支付的规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的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

 **12.3 工程进度付款**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

进度付款申请单包括的内容： 。

 **12.5 工程结算**

12.5.1 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12.5.2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不超过合同工期的20%（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开工的延迟、停工、窝工，工程实际工期的变化超过合同工期的20%（不含20%）时，工期和合同价款调整约定： 。

12.5.3 关于工程结算的申请、审核、支付及其他的约定： 。

12.6 付款延误

发包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 。

**13. 单机试车、投产试运行、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2投产试运行**

13.2.6投产试运行的其他规定： 。

**13.4交工验收**

13.4.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 。

**13.5竣工验收**

13.5.2 竣工验收其他规定： 。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14.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5. 保险**

 **15.1 保险范围**

15.1.1关于工程保险投保人的约定： 。

承包人和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 。

建设工程投保的险种、范围、金额、费率、期限的约定：

（1） 。

（2） 。

（3） 。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6.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合同当事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的约定： 。

**19. 争议的解决**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l）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 补充条款**

20.1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的需要，对参加项目的所有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并将培训和考试记录报送发包人备查。

20.2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工程现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20.3对参与施工人员工种及技能的要求：（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20.4特种作业人员和关键工种人员的资格要求、报审程序：（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20.5主要施工机具设备的种类、规格、性能要求：（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20.6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安全管理部门）是承包人安全监督归口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培训、考核等，内容如下

（1）负责制定承包人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等相关各方落实情况。

（2）参加承包人安全资质审查。

（3）参加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4）采购文件和合同会审时，负责审核安全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参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和脚手架费用拨付的会签。

（6）参与重大设计变更、工期调整等重要影响因素的论证和评估。

（7）组织承包人员工入厂（场）安全教育、管理人员专项安全培训考核。

（8）负责特殊作业许可申请人、签发人、监护人、接收人的资格培训和认定。

（9）参加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评审，指导承包商开展应急演练。

（10）组织承包人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1）组织安全督查大队，按程序与要求对施工现场开展全方位安全督查工作。

（12）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绩效考核。

20.7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如压缩工期，应按重大变更实施管理。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如工期确需调整或优化，发包人应组织专家对安全的影响或带来相关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发后执行。

20.8关于分包项目内容与管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分包的工程，安全责任不能分包。总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管理要求实施管理，若变更安全管理职责、界面，应重新签订分包合同。

（2）分包项目内容： （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3）脚手架工程和大型特殊设备吊装工程的管理或分包的方式：（由发包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时明确）

（4）安全防护措施和脚手架计费标准及费用使用审批方式（确保专款专用）：

（5）施工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时，不得扣减脚手架费用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施工总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对脚手架工程单独分包时，不得以管理费名义扣减任何费用。

（6）劳务分包

1）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进行专业分包。

2）进行劳务分包时，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应由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组建，技术文件由发包单位负责编制，安全劳动保护用品等均应由发包单位负责提供。

3）劳务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业务技能与从事的施工项目相适应。

4）劳务分包项目中的关键工种应杜绝临时零星用工。

5）承包人应对劳务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工程需要的其他人员进行业务技能的培训、考评，完善班组建设，并报送发包人备查。

6）分包单位应对劳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上岗证复印件进行建档保存，并报送发包人备查。

（7）其他：

20.9开工前安全管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特殊作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查与监督考核等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中国石化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安〔2017〕603号）”。

20.10 有关调整承包份额的补充规定： 。

20.11 其他

在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XX份，发包人执详细份，承包人执xx份。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生效条件）生效。（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姓名打印） 委托代理人： （姓名打印）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见附件1）

目录（投标文件内容按以下顺序编制，**楷体加粗部分**为目录项，须编制对应连续页码）

1. **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附件2：投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5：项目报价表

附件1：**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致：（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项目编号）及相关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报价为xxxx元（不含税，税率 %）。

3．我方投标招标文件确定的施工范围、数量、分批交货要求、交货期等。

4.我方拟委派xxxx，在研究院全面负责物流有关的各项事宜。

5．我方承诺：

（1）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不论成交与否，10年内对招标期间往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1）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递交投标文件；

（3）进行谈判；

（4）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xxxx年xx月xx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单价（不含税） | 税率 | 小计（不含税） | 备注 |
|  | 安装费 |  |  |  |  |
|  | 施工费 |  |  |  |  |
|  | 设备采购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项目报价表